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23號

聲請人 彭證豪
王志瑋
徐弘杰
劉育佐
李仁耀
謝祥頤
劉顯隆
李健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政律師

相對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3月28日、113年4月11日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
調解紀錄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73,679元之調
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加班費之
勞資爭議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28日、113年4月11
日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
支付請求金額明細表所載和解金額欄位之金額（下稱和解金
額，如附表所示）。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
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
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江沛涵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和解金額
1	彭證豪	111,650元
2	王志瑋	49,602元
3	徐弘杰	134,394元
4	劉育佐	51,017元
5	李仁耀	63,502元
6	謝祥頌	63,002元
7	劉顯隆	28,500元
8	李健平	72,012元